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有關店鋪阻街所提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b)過去3年，每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
(c)過去1年，平均每月店鋪阻街黑點的巡查及執法次數，較前一年同期變化為何；
(d)食環小販組及潔淨組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e)2025年8月17日有關店鋪阻街的新法例施行前後，投訴、檢控及巡查數量變化為何？人手編制變化為何？如何評估新法例成效？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店鋪阻街違規問題所提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檢控數目 ^註 (宗)	3 070	1 272	641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張)	7 713	1 290	1 355

註：包括發出傳票和採取拘捕行動的檢控。

- (b) 過去3年(2023年至2025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目分別為18 649宗、12 971宗及12 452宗。

- (c) 2024年及2025年食環署與香港警務處在全港各區店鋪阻街黑點分別進行了共1 688次及1 018次聯合執法行動。政府於2025年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加入處理店鋪阻街的條文，賦權食環署可獨立就店鋪阻街執法，以提高執法效率和阻嚇力。修訂條例於2025年8月17日實施後，食環署執法人員可獨立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無須再借用警方的權力，因此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頻次相應減少。巡查店鋪阻街是食環署日常巡查街道工作的一部份，署方並無就巡查店鋪阻街黑點的次數備存分項數字。
- (d) 在2025-26財政年度，食環署小販組及潔淨組的修訂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小販組		潔淨組	
開支 (億元)	人手編制 ^{註一}	開支 (億元)	人手編制 ^{註二}
13.79	2 598人	50.48	3 089人

註一：包括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一級及二級工人。

註二：包括衛生督察職系、管工職系、工目職系、一級及二級工人。

- (e) 就店鋪阻街而言，修訂條例於2025年8月17日實施後，食環署執法人員可獨立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無須再借用警方的權力。比較修訂條例生效該月至年底及去年同期的數據(即2024年和2025年8月至12月)，食環署負責店鋪阻街執法行動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而與店鋪阻街相關的投訴數字大致相若，兩個時期均約為4 200宗。執法方面，食環署在上述兩段期間就店鋪阻街違規情況分別發出650張及6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移走阻街物品的個案分別為55宗(11.4噸)及50宗(7.37噸)。修訂法例整體運作暢順，亦提升了食環署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效率。

- 完 -